



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
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 
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

# 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

## 章程

### 1. 目的

為協助本澳低窪地區的商戶提高防災防浸能力，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推出“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”，期望藉此減少商戶由於水浸貨物帶來的損失。是次項目的資助實體為工商業發展基金。申請日期由201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。

### 2. 資助項目和條件

#### 2.1 資助項目

對有意安裝防浸升降台的企業提供下列資助，包括：

- (1) 因安裝一個或多個“防浸升降台”的工程費用；
- (2) 設備費用；
- (3) “防浸升降台”首年的維修保養費用。

#### 2.2 資助條件

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可以提出申請：

- (1) 為稅務效力而已在澳門財政局登記營運；
- (2) 擬安裝升降台的場所位置受到水患困擾；
- (3) 在澳門的僱用員工總數不超過100人；
- (4)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人；
- (5) 處於適當的經濟、財務或組織的狀況。

### 3. 資助金額

每一獲批企業的資助金額為上述 2.1 資助項目總金額的80%，上限為澳門幣10萬元，無論該企業安裝一個或多個升降台。

## 4. 資助限制

安裝的升降台僅作為預防貨物或設備受水浸之用途，如作其他用途，將不獲批准。

## 5. 資助的申請

申請人需提交以下資料：

- (1) 已填妥的申請表；
- (2) 個人企業主/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(3) 場所安裝防浸升降台之前的相片/圖片；
- (4) “擬安裝升降台的報價單”，須清楚列明使用防浸升降台的類型、倘有的型號、設備金額、安裝工程費用、安裝首年的維修保養費用等資料；
- (5) 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簽署的“責任聲明書”，須清楚列明在有關地點所安裝的升降台設備，符合本澳對建築物結構及機電工程安全的法例或相關規範；
- (6) 安裝防浸升降台所在地點的物業登記證明（查屋紙）；倘場所為租賃單位，需同時提供租約副本及有關業權人的書面同意。

在審批資助申請過程中，本中心可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。

另外，鑒於本澳部分物業之業權可能過於分散或出現法律待處理的狀況，本中心有權按照實際情況需要，豁免申請人提交安裝地點的業權人書面同意書，但申請人必須提交充分說明及相關文件。

上述資料交至以下辦公地點：

1.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：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7樓
2.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衣技術滙點：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2期10樓
3.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數碼滙點：馬統領街廠商會大廈3樓
4. 經濟局：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3樓
5.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1樓J區



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
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 
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

## 6. 對申請的處理和期限

本中心收齊申請所需文件之後30個工作天內告知申請人申請結果。

如本中心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，則有關處理期限將由收齊所有文件之日起計算。如申請程序因申請人的原因停頓 3 個月以上，則視為放棄申請。

## 7. 資助的發放

申請人收到同意安裝通知之後，應在120天內（如遇特殊情況及有合理說明，可申請延期）按其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內容完成防浸升降台的安裝，並於完成工程後30天內，向本中心提交有關證明文件（如收據、安裝升降台後的相片/圖片等），否則視為放棄申請。

本中心在收妥有關證明文件後在30個工作天內發放資助。

## 8. 責任

在申請資助的程序中，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，申請即告無效，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連利息外，還需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 9.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

本中心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，並不需作預先通知。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，將由本中心按具體情況處理。

本中心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。

## 10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-對外合作及拓展部，電話：2878 1313 或 8898 0812，或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：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樓。